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112號

債權人 波動能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群富生技企業社、洪翊庭、林香伶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務人為何？(因台端聲請狀列債務人為群富生技企業社，108年7月30日之更正狀列債務人為洪翊庭、林香伶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夏進通